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 33180009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180009 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8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 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1,046,07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016,482.59 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989,632.36 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198,274.13 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233,833.3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2,438,222.43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582,808.56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119,541,612.18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定期存款	10553351800000066	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5470328000【注】	26,388,602.29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已注销【注】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已注销【注】	药品自动化立体

销售有限公司	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仓库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医药集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已注销【注】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29,652,594.09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合计				175,582,808.56	

【注】：2017 年 6 月 8 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75470328000，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53254000188000076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67627287)。

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474610829）【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

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64,197.53 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12/08	2018/01/11	3.20%	2,000	5.96
2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12/08	2018/01/11	3.20%	3,000	8.94
3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12/13	2018/01/16	3.20%	2,000	5.96
4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中国工商银行	2018/01/26	2018/03/01	3.20%	2,000	6.14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 (定向) 2017 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	2018/03/10	2018/05/02	3.80%	1,000	5.41
6	工银理财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	2018/03/10	2018/06/01	3.90%	1,000	8.98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 (定向) 2017 第 3 期	中国工商银行	2018/03/10	2018/07/02	4.00%	1,000	12.38
8	“汇利丰”2018 年第 201 期 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3/15	2018/09/15	3.50%	2,000	35.29
9	本利丰 62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4/04	2018/06/05	3.30%	1,000	5.60
10	本利丰 62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4/05	2018/06/06	3.30%	1,000	5.60
11	本利丰 62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4/10	2018/06/11	3.30%	1,000	5.60

12	本利丰 62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4/01	2018/06/12	3.30%	1,000	5.60
13	本利丰 62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4/12	2018/06/13	3.25%	1,000	5.52
14	保本型法人 63 天 稳利	中国工商银行	2018/06/15	2018/08/16	3.25%	2,000	11.22
15	本利丰 62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6/14	2018/08/15	3.05%	2,000	10.36
16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7/05	2018/08/08	3.00%	3,000	8.38
17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 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018/07/06	2018/08/09	3.20%	1,000	3.07
18	“汇利丰” 2018 年第 532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9/05	2018/12/20	4.00%	6,000	69.70
19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8/09/20	2018/12/19	3.15%	2,000	15.53
	合计						235.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无余额，公司本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235.27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章的情形。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7.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4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否	15,610.00	15,610.00	不适用	476.06	4,486.5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2.86(注3)	否(注4)	—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不适用	207.83	241.9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注1)	723.55(注5)	—	是(注2)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不适用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2,739.49	8,119.1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注6)	—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51,389.68	50,237.73	—	3,423.38	34,243.8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注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 注2:基于对国家近年出台医药政策和医药市场发展的趋势评估,公司研发中心调整了产品开发战略,对同质化竞争严重、开发速度不靠前、后期技术风险较高、后期投入较高的品种予以暂停或终止,集中人力财力物力,主攻已上市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和重点产品的临床研究,致使募集资金未能如原计划在2017年底使用完毕,预计将于2019年底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2: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9月29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964,197.5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10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47,964,197.53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3: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4:受市场影响,主产品匹多莫德原料药产量及售价大幅下降,导致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效益为负数,不及预期。

注5: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库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审核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1,046,070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12.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3,896,796.4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519,544.2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2、年报审计时对企业募集资金账户进行详细查证,无异常

本期主要系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原料药二期项目以及医药研发中心项目医药营销网络项目已于2017年度完成全部投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本年度办理销户,函证及获取销户资料。

无异常

检查三个项目专户本期发生的全部凭证及银行流水

无异常,可确认

3、获取企业募集资金进度表,并进行核对相符

4、获取企业募集资金分账户管理明细表与财务账面核对相符

企业提供的分账户明细清单,期末结存余额均以银行活期存款的方式存在

5、对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以及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药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进行复核

无异常

P2-04

6、获取江苏吴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获取江苏吴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P2-01

获取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P2-02

获取江苏吴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P2-03

7、获取企业出具的募集资金研发中心延迟使用说明

P2-05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二期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2,867.45	—	207.83	241.94	8.44%	2020.09	—	—	否
合计	-	2,867.45	-	207.83	241.94	-	-	-	-	-
<p>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